

债券简称：13 平煤债

债券代码：12224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回购股份导致减资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019 年 4 月 1 日

重要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和数据。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原证券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 平煤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2019 年 3 月 28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预案，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提振公司股价，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 2.7 亿元-3.3 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拟不超过每股 5.41 元（暂按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确定，后续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 50%计划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的 50%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计划按最新的回购规则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进行减持。对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

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对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进行回购，未来用于出售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不超过 3 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2）、《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2019-017）及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23）。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以 2.7 亿元为下限，上限设置为 3.3 亿元。若按照 2019 年 3 月 1 日收盘价 4.17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 6,475 万股~7,914 万股之间，回购股份比例区间 2.74%~3.35%之间。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5.41 元/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 4,991 万股~6,100 万股之间，回购股份比例区间 2.11%~2.58%之间，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701,278.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77,631.85 万元。公

司流动资产为1,704,655.74万元,公司货币资金1,080,744.29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7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58%,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94%,占货币资金余额的3.05%。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并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中原证券作为“13平煤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回购股份拟用于减资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中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股份导致减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